

立法會CB(1)1328/16-17(03)號文件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9/16-17
電 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294 0460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1
鄭嘉慧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－

第 I 部－法律事宜

條例草案第 1(3)條－生效日期

關乎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將自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》(2014 年第 6 號條例)第 53(8)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請告知本部 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53(8)條的預計生效日期及有何影響該生效日期的因素(如有的話)。

條例草案第 4 條－新訂第 20AH(2)(c)(ii)條

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H(2)(c)(ii)條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資產價值的最多 10%獲准投資在新訂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資產類別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，此 10%旨在

提供"一定程度的靈活性"。請澄清將此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訂在10%的依據。

條例草案第 4 條－新訂第 20AH(5)至(7)條

擬議新訂第 20AH(5)至(7)條訂明在若干情況下，利得稅豁免會視為從未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。若涉及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終止，請澄清如何將關乎該些公司的利得稅豁免的不適用實施。

條例草案第 4 條－新訂第 20AH(8)及 20AI(5)條

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H(8)及 20AI(5)條，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，分別修訂附表 16A 及附表 16B。請澄清根據該兩項條文發出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。

條例草案第 4 條－新訂第 20AI(2)條

擬議新訂第 20AI(2)條指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要屬非集中擁用所須真誠地符合的條件。請澄清在此條中"真誠地"的涵義。何為有關條件得不到真誠地符合的預計情況？

條例草案第 4 條－新訂第 20AI(4)條

擬議新訂第 20AI(4)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在若干情況下，不將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視為非集中擁有的權力。請澄清處長在行使此項權力時必須考慮的所有因素。此外，請澄清任何人如因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I(4)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否向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65 條提及的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。

第 II 部－草擬事宜

條例草案第 4 條－新訂第 20AH(2)(c)(i)條

擬議新訂第 20AH(2)(c)(i)條訂明".....在香港經營的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均沒有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"。根據第 20AH(9)條，"非附表 16A 類別"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。請考慮修訂第 20AH(2)(c)(i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避免使用雙重否定結構。此乃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第 9.1.3 段所述擬備法例文本的建議指引。

由於條例草案的審研工作正繼續進行，本部如有需要，可能再發信尋求閣下作進一步澄清。

謹請閣下盡早提供所述資料(請將電子複本的中、英文本傳送至 pcng@legco.gov.hk 予吳佩晶小姐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總議會秘書(1)2

2017 年 7 月 13 日